

實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憲政基礎。

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第一選舉區(薯榔村、白石村、菁桐村)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6 columns (numbered 1-6) and 4 rows (Header, Photo, Name, Age, Sex, etc.). Candidates include 王欽明, 蘇坤同, 林木士, 楊番王, 詹國祿, 周玉枝. Includes detailed biographies and political views for each candidate.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)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
三、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地點：(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)

Table with 3 columns: 投票所名稱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.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菁桐國小中正堂, 菁桐村菁桐街四十五號, etc.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鎮市代表為白色；村里長為淺黃色。
五、妨害選舉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)
(一)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

附註：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